

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债券代码：14362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方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期限（年）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东方 02	143622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 日	3（1+1+1）	3.60	7.2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 重大事项

因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集团”）共同筹划发行人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 51% 股权事宜，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停牌期间，发行人与厦门银祥集团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商，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东方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51% 股权，并成为这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厦门银祥集团在股权合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探讨产业链延伸、产业升级、食品安全、食品健康、资源渠道共享、农业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合作。发行人与厦门银祥集团联合派驻工作人员，成立项目推进小组，聘请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推进项目有序进展。

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